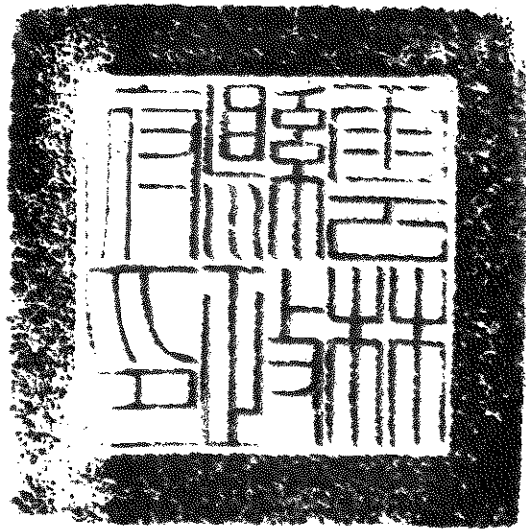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9A04P0121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雲林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段 4-145 地號內等 55 筆土地，合計面積 1.75385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改善區域之水患問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0 年 6 月開工，111 年 4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工程沿既有排水路施作，長度 860 公尺，原渠道寬度由 15 公尺拓寬至 20 公尺及渠道整治，並設置混凝土護岸及防汛道路。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法第 82 條。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皆為本案水利事業所必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本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水工二字

第 1083733631 函。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非都市土地，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 本案擬徵收土地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共 27 筆，面積為 0.5683 公頃，占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 19.12%，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往東銜接新庄子大排排水溝，現地周圍為道路及種植農作物。

西：往西銜接新庄子大排排水溝，現地周圍為道路及種植農作物。

南：南臨農田及農路，現地周圍種植農作物。

北：北臨農田及農路，現地周圍種植農作物

(四)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段 4-145 地號內等 55 筆土地，合計面積 1.7538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五)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多為既有排水渠道，部分為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等，土地使用人之姓名、住所，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新庄子大排為大義崙大排系統主要排水路之一，大義崙排水系統由於各排水路年久失修護岸破損情形嚴重，渠道淤積阻塞導致水流不暢，依「雲林縣大義崙排水系統治理規劃」進行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工程沿既有排水路施作，長度 860 公尺，原渠道寬度由 15 公尺拓寬至 20 公尺及渠道整治，並設置混凝土護岸及防汛道路，以降低新庄子大排沿線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本案用地範圍係依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5170 號公告雲林縣縣管區域排水「大義崙大排系統-新庄子大排」用地範圍線劃設，囿於河川河道位置，無可避免仍須徵收少部分私有土地，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研提「雲林縣大義崙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採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本案工程範圍已盡量縮小範圍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皆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為改善新庄子大排淹水情形需辦理本案水利工程，所徵收土地均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工程係就現有排水路進行排水路拓寬及改善，故勘選用地範圍僅限現有渠道兩岸土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且本案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 109 年 9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5170 號公告，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1)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

2、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經濟效益，無法以租用及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及以公私有土地交換等方法取得，另因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方式取得，除協議價購及徵收外，無其他取得方式。

3、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能配合相關手續(如辦理繼承登記及塗銷登記)或經評估市價後無價購意願、未出席會議、未於期限前表示讓售意願而視為拒絕協議…等因素，致協議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將該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提報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新庄子大排原渠道寬度為 15 公尺，排水斷面不足，渠道淤積阻塞，現有渠道僅能承納 2~5 年重現期，影響該兩岸排水排洪效能，且新庄子大排仍有部分堤防為土堤型式，如用加高原堤防方式，堤防高度愈高土堤厚度愈薄弱，故經常有潰堤之風險，嚴重威脅該地區村里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加以整治之必要。本工程經由排水路拓寬至 20 公尺及護岸改善工程增加通水斷面，以期減少淹水情形，保護新庄子大排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排水路長度約為 860 公尺，坐落二崙鄉港後村，依據西螺戶政事務所 109 年 12 月份統計資料，二崙鄉港後村人口數 2,045 人，年齡結構以 40~7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55 筆，面積 1.75385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3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經濟活動仍以農業為主，鄰近地區有少數聚落分布，為典型之農業村落。當汛期來臨時現有土堤其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造成洪水溢堤，農作遭受水害，農家所得普遍受水患影響且不穩定。本工程完工後，冀能降低新庄子大排沿線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可提高農業所得，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提高土地利用率及經濟效益，促使青年返家從事農耕，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仰賴農業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計畫用地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另洽社政單位查詢及辦理安置作業。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2)又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3)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共 27 筆，面積為 0.5683 公頃，占本案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百分比 19.12%，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92516682 號函(附件 6)已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 (1)合理性：本渠段現有護岸多為土堤，構造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經常有潰堤之風險，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改善護岸及渠道拓寬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 (2)必要性：本區域如遇颱風，常因地勢低窪而時有水患，造成農業生產損失。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其必要性。
- (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針對新庄子大排集水區之淹水、排洪功能不良問題，利用原有河道進行排水路整治工程（未包含應急之疏濬工程）、橋樑改建工程及制水閘門改建工程。勘選用地依計畫規劃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



工程設計、計畫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為水利改善工程，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地區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促進周遭農業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及經濟效益，進而增加農業就業人口。

本案工程僅涉及少部分農林作物之耕作，如有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將主動轉介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雲林縣政府按比例支應，其相關用地費用經濟部補助款及本府自籌款合計 43,840,722 元。另扣除已發放之價購地價費，剩餘新台幣 36,978,000 元已奉保留至 110 年度。

(2)編列預費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用，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多為農牧用地，大多數居民從事農業，以務農為生，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92516682 號函已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且本工

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減少農作物損失，降低農地污染，可維持農耕者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無不良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針對新庄子大排集水區之淹水、排洪功能不良問題進行改善，利用原有河道進行河道拓寬及堤岸改善，並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生態景觀，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對於土地利用完整性皆已詳加評估，並未造成土地細碎分割，亦未對周邊土地產生不良影響，反而因解決水患而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及開發。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排水渠道長久以來兩側多為農田，屬農村景觀。本工程規劃施設護岸，施作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而透過工程設計護岸側坡綠美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83643394 號函認定本案範圍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之情形，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案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6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8419 號函確認用地範圍內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

定之歷史建築、古蹟及遺址保存區，故無需擬定古蹟保存計畫。

(2)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本工程並未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地區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有助當地產業升級，維持農耕者較穩定收入，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係配合渠道改善，就渠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工程施作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堤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府環綜二第 1083643394 號函認定本案範圍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之情形，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增加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居民生活環境與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利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第四批次)」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案件。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

(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期效益：

直接效益：

- ①減少新庄子大排沿線地區水患災害損失，並保障沿線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②改善當地農業生產環境，促進產業投資與穩定成長。
- ③改善二崙鄉區域環境景觀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生活品質

間接效益：

- ①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公共設施安全，強化被保護居民之防災意識及公共參與。
- ②都會區及地勢低窪之易淹水地區環境，因治理後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生產條件及土地價值均獲得提高，有助於區域之均衡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
- ③地方產業發展區因降低淹水潛勢而創造新契機，增加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產業轉型與遊憩生態旅遊產業發展。

(2)水資源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且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透過「水環境建設計畫」，是希望提供民眾遠離水患，安全宜居的環境，增加改善淹水面積，提升國家防災能力，恢復河川生命力，讓我們的水環境更有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

(3)本案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國土計畫

(1)台灣的地理與地質環境較為敏感脆弱，地震與颱風頻繁，遭受天然災害之風險本已較高，而氣候變遷的結果，更將使台灣受天災侵襲的可能性及程度加劇。由於地質災害、洪氾等災害多發生在河川流域範圍內，故加強流域管理以降低致災風險，係為當務之急。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依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計畫完成後，可達成整體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本案工程之施作有助防災、提升經濟效益，應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基本原則，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2)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非屬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 其他因素：

新庄子大排排水路年久失修堤岸破損情形嚴重，渠道淤積阻塞導致水流不暢，其排水功能日趨低落，且現有排水斷面不足及跨渠構造物造成之束縮瓶頸等，每逢大雨即造成堤岸沖毀或溢淹災害，當地民眾飽嚙其苦，亟需進行整治。經由排水路改善工程以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頂為原則。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108 年 7 月 22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二崙鄉公所、二崙鄉港後村村辦公處及二崙鄉楊賢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第一場：108 年 5 月 16、17、18 日登於聯合報，第二場：108 年 7 月 23、24、25 日登於聯合報），及張貼於雲林縣政府網站。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108 年 8 月 5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雲林縣政府網站證明文件。(附件 8)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

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因 108 年 8 月 5 日舉行之第 2 場公聽會因公告內工程位置誤繕為大埤鄉，故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再召開第 3 場公聽會，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將舉辦第三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二崙鄉公所、二崙鄉港後村村辦公處及二崙鄉楊賢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109 年 9 月 1、2、3 日登於聯合報）及張貼於雲林縣政府網站，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雲林縣政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8 月 23 日及 109 年 9 月 1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二崙鄉公所、二崙鄉港後村村辦公處及二崙鄉楊賢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雲林縣政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 (五)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3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8 年 5 月 30 日第 1 場公聽會及 108 年 8 月 5 日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8 年 8 月 23 日府水工二字第 1083730710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14 日府水政二字第 1093731347 號檢送之會議紀錄。

(六) 因第一、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內容誤繕，補行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府水工二字第 1083732579 號函；後因未補正完成，再補行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府水政二字第 1093735766 號函並重新檢送更正後會議紀錄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二崙鄉公所、二崙鄉港後村村辦公處及二崙鄉楊賢村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8 年 11 月 5 日以府水工二字第 1083739079 號函、109 年 11 月 27 日府水政二字第 1093742057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及 109 年 5 月 15 日府水政二字第 1093716109 號函書面通知，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及 109 年 12 月 8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繼承人召開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 案內地籍資料登記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住所經本府洽雲林縣西螺鎮戶政事務所、及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查址後，土地所有權人蘇○田等 10 位所有權人確認均已死亡，並函請相關戶政機關提供其全體繼承人住址，同土地所有權人一併通知其協議價購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三) 本案經與各所有權人協議後，工程範圍內雲林縣二崙鄉港後



段4-141地號內等55筆土地同意價購(佔私有地面積28.65%)，已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之立法精神。

其餘55筆土地因部分所有權人已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土地設定有抵押權等他項權利無法塗銷，或經評估市價後無價購意願、未出席會議且未於期限前表示讓售意願而視為拒絕協議等因素，致協議不成。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詳如後附協議價購通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四) 申請徵收前，已併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協議價購通知書均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廖O等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情形；因本工程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舍，故無需另洽社政單位查詢及辦理安置作業。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依據本府109年7月16日府文資二字第1093808419號函，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7,652,237 元。

1、地價補償金額：27,310,850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302,331 元。

3、遷移費金額：39,056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

1,500 元/m<sup>2</sup>~3,500 元/m<sup>2</sup>，估價基準日 109 年 9 月 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43,840,77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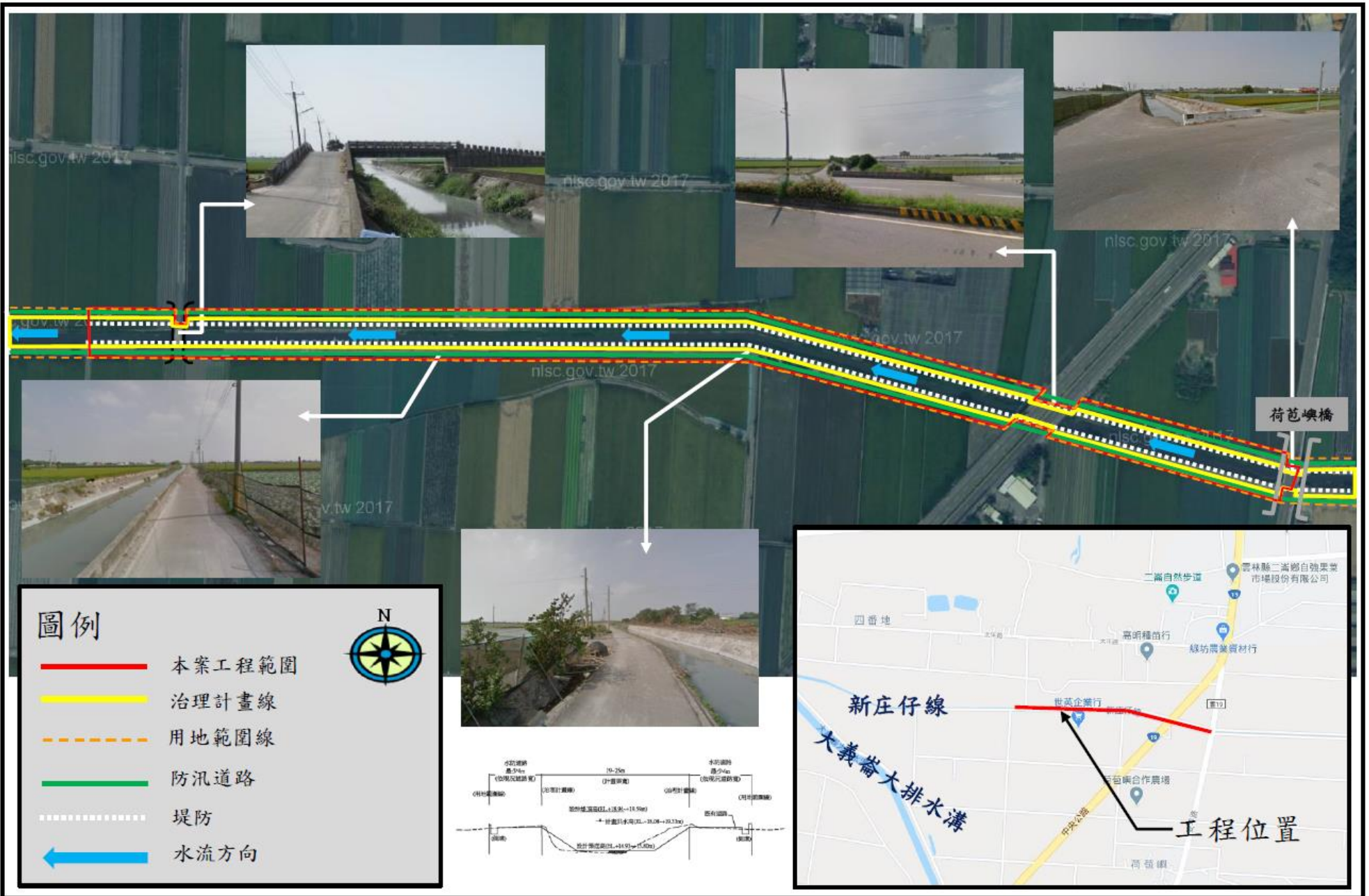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編列預算總數為新台幣 43,840,772 元，由經濟部與雲林縣政府按比例支應 (如預算書影本)。扣除已發放之價購地價費，剩餘新台幣 36,978,000 元已奉保留至 110 年度。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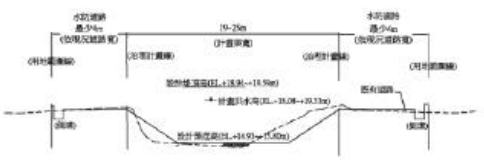
(一) 本案工程業經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93921036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

(二) 案內農業用地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5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92516682 號函(附件 6)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圖例**

- 本案工程範圍
- 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防汛道路
- 堤防
- ← 水流方向



# 新庄子大排荷苞嶼橋下游治理工程 徵收土地圖說

